

平利旅游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陕西云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利旅游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项目。

2. 采购内容：①柞水服务区室内LED屏，在西康高速柞水服务区西安到安康方向高清弧形LED屏投放平利旅游宣传片，每天9:00-20:00除公益广告外与其他宣传视频轮次播放，播放期1年。②安康北服务区钢结构广告牌，在西康高速安康北服务区西安到安康方向主楼南侧楼顶设置钢结构广告牌，宣传周期1年。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响应采购文件规定时限、交付地点和服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经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包含赠送1个月宣传时长。）

第四条 服务保障

乙方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条件以及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费酬金为人民币 399000元整（大写：叁拾玖万玖千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云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03247890637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所需提供支持；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及金额按时付款；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限、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根据合同约定，保证宣传片按时播放，确保播放质量；

(2) 乙方在没得到甲方授权或者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改播放内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后及时履约。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几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法律事件情形：



(1) 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泥石流、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内乱、罢工、骚乱。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若遇不可抗力，需要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该证明应由政府相关部门包括气象局、地震局、交通局、消防部门出示才具有证明力。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应按期支付费用，不得无故迟延付款。

(2)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致使系统或者配件出现故障造成损坏的，或者专利产品不能正常发挥作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1月20日